

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3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评审程序.....	14
六、成交结果.....	15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报价一览表	27
二、磋商函部分格式	28
三、商务部分格式	31
四、技术部分格式	32
五、相关资料	33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HCCG2021143G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核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366355.85 元)。
5. 采购需求：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处理工作用房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彩钢板房，砖砌体墙、50mm 厚夹芯彩钢墙面及屋面、钢柱制作安装、钢屋架制作安装、给排水管道敷设、照明灯具安装、插座照明管线敷设、通风机安装、通风管道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过渡期内，各供应商根据其资质有效情况，提供对应换发的新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标准》（DBJ53/T-69）；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年07月29日起至2021年08月05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8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 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玉溪市聂耳路 2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老师，0877-203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菠、方琼仙

联系电话：15706944058

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3G
2	采购内容	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处理工作用房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彩钢板房,砖砌体墙、50mm 厚夹芯彩钢墙面及屋面、钢柱制作安装、钢屋架制作安装、给排水管道敷设、照明灯具安装、插座照明管线敷设、通风机安装、通风管道安装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3	工期、地点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过渡期内,各供应商根据其资质有效情况,提供对应换发的新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标准》（DBJ53/T-69）；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光盘为载体）。 胶装成册，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0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帐号：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 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 （2）保函方式：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保证金退还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com 邮箱。 (2) 成交供应商须持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若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8 月 09 日 08:30 时~09:00 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 年 08 月 09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148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以自行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3%，合同履行完成后可转为质保金。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采购，并设置招标控制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和投标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拦标综合单价（双拦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是 ☒否 按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相关要求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附后。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竞标费用

4.1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148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本条款为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部分格式

10.3 商务部分格式

10.4 技术部分格式

10.5 相关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价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366355.85 元）。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采购，并设置招标控制总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和竞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拦标综合单价（双拦标，详见工程量清单），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规费、税金。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玉溪市综合设计院设计的《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云建标（2013）918 号文规定，2013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 云南省 2020 版建筑消耗量定额：

①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② 《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1-2020）；

③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20；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

(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标（2018）47 号文；

(7) 《玉溪工程建设标准造价》最新期刊为 2021 年 6 月玉溪市价格，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

(8) 已包含工程材料二次搬运费；

(9) 已包含装修范围内卫生清洁费用。

12.6 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方案，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2.7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2.8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12.9 工程竣工结算由以下部分构成（除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外，均不予变更调整）：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减依据设计变更以发包方、监理（若有）及承包方三方的签证的量为准。

变更项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及公式进行计算：

（1）合同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变更项综合单价=竞标文件中变更项综合单价×（1-（竞标文件竞标总报价-最后竞标总报价）/竞标文件竞标总报价）。]

（2）合同中具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项目执行并按上述公式执行综合单价。

（3）合同中无类似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保证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账或电汇。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工程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任何纠纷）的，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或转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三份，但磋商小组认为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时，可继续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分值（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 3%的价格扣除。最终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7%。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 1：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承诺函原件。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原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过渡期内，各供应商根据其资质有效情况，提供对应换发的新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清晰扫描件。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标准》（DBJ53/T-69）；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			
提供出席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审查原件			

注：本表评审结果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 应 商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评审结果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1.1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及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2.1	施工组织实施方 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16-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一般的得 9-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阐述不全，不能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得 0-8 分。
2.2	人员保障及人员 技术实力保障措 施（10 分）	投入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术强、从业时间长，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投入项目的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技术较强、从业时间较长，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4-7 分。 人员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2.3	施工机械审查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合理的，得 4-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设备搭配不全的，得 0-1 分。
2.4	质量、安全保障措 施（15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全面的得 10-15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内容一般的得 4-9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不完善，内容较不全面的赋分 0-3 分。
2.5	工期及保证措施 (10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能保证工期的得 8-10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有进度安排的，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一般，能保证工期的得 4-7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一般，能保证工期得 1-3 分； 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要求，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不详细，不能保证工期得 0 分。
2.6	业绩（10 分）	供应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业绩计 2 分，最多 10 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

（合同双方请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记录为准，增加工程内容的工期另行追加，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保修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保修规定：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3G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竞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承诺	
逾期罚金	
履约保证金	
质量承诺	
保修金	
其他承诺	

注：

1. 表中报价应与“竞标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部分格式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报价表，对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否则愿接受_____元/天的违约罚款。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已提交¥_____元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保。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保证金

致：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其他方式缴纳凭证的粘贴此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格式

1. 报价说明

- 1.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1.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供应商应将竞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一览表一并报送。
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行编制。

2. 附详细预算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竞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

(一) 技术部分

- 1.1 公司简介；
- 1.2 总体项目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1.3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
- 1.4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情况表；

(二) 供应商规模及业绩

- 2.1 供应商信誉及履约能力；
- 2.2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三) 企业信誉

- 3.1 本企业的社会信誉等有关证明资料（各类获奖证明，证书等复印件）。
-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

(四) 部分表格如下（没有提供表格的自行拟定）

4.1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具有资格或职称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① 提供技术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相关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机关	投资者：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经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金：
	执照号：		
税务登记	登记机关：		税务号：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职工情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员工总数：
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		生产能力：
产销情况	上年产值：		销售总额：
企业详细地址	公司本部： 省 市 区 路 号		
	分公司（办事处）： 省 市 区 路 号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三、本公司（企业）承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标准》(DBJ53/T-69)；

四、我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企业）承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资格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人员配备 数量	合作情况 简述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_____经磋商后，愿意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以最终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所提供服务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等要求，项目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验收标准。否则愿接受¥_____元/天的违约罚款。

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本响应性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磋商结束后当场填报。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本格式无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在退还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退还（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1143G）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投标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需同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申请退还单位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中标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 3、本《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账户填写信息须与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医院医废暂存间、清洗间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三、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请供应商自行踏勘，否则影响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四、其他要求

1. 施工期间材料不得乱摆乱放。
2. 所有使用材料应选择无污染、天然绿色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质量部门等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施工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签订安全责任书。
5. 付款方式：详见施工合同约定。
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